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宜阳县樊村镇后杓村特色种植产业片区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樊村镇

总 造 价：1338700.00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宜阳县樊村镇后杓村特色种植产业片区配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樊村镇。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小写¥ 1338700.00元）

2.付款方式:开工预付30%，可根据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至80%。审计决算后付至97%，留3%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芳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超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图纸、作业指导及相关技术资料。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2、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要求。

3、及时组织双方共同参与图纸会审、测量和交接工作。

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5、发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6、发包方负责为承包方现场工具库等临时设施房屋建设提供专用场地 。

第二条：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保证各专业施工顺利进行。

2、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确保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不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

4、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5、按国家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发包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标准及当地《保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操作的若干规定》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监督。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参加。

3、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结算各三份，竣工资料蓝图三份由承包方提供。

第四条：竣工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配合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 ，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3、保修

（1）保修要求：承包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期对其所承建工程进行保修。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保修期间，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 。

第五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全部价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七条：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河南亚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李超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月 21 日